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极光	股票代码	3009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丽群	朱安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	
传真	0755-29691606	0755-29691606	
电话	0755-29691606	0755-29691606	
电子信箱	njgzq@cnnjg.com	njgzq@cnnj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背光显示模组为核心的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和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各种专业显示领域。目前，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位于 LED 产业链的中游环节，主要产品是 LED 背光显示模组，该产品为液晶显示屏幕（LCD）显示器产品中的背面光源组件。

背光显示模组按照尺寸可以划分为中小尺寸（20 英寸以下）和大尺寸（20 英寸以上）的产品，其中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电视、大型显示器等，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专业显示领域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LED 背光显示模组，且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领域。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主要产品	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领域
手机背光显示模组		一般会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进行设计；对亮度、均匀度、厚度要求较高。	手机
专显背光显示模组		一般会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设计不同外观结构；使用寿命较长；对厚度要求不高。	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

（三）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现状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ED 背光显示模组，LED 背光显示模组为液晶显示屏幕（LCD）显示器产品中的背面光源组件。液晶显示屏幕的成像原理是靠面板中的电极通电后，液晶分子发生扭转，从而让背光显示模组的光线能够通过并实现发光，而液晶自身不会发光，因而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正常显示的重要组件，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在政策方面，液晶显示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而公司所处的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是液晶显示行业下的重要细分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发展。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基础，促进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在技术发展方面，显示行业呈现新技术涌现的趋势，显示性能更佳的 Mini/Micro-LED 技术产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成为显示技术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OLED 显示技术与液晶显示技术在智能手机领域处于竞争关系，由于 OLED 技术系自发光无需背光源，在目前手机市场出货量趋于稳定的情况下，LED 背光源应用在手机背光源的市场规模由两种显示技术的市场份额所决定。在专业显示领域，由于专业显示器对产品使用寿命、耐用性和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仍以液晶显示技术为主。显示市场规模巨大，可以同时容纳 LCD、Mini-LED、Micro-LED 及 OLED 等多种技术；显示产品使用场景丰富，各种显示技术在色彩对比度、亮度、可靠性、使用寿命、功耗、生产成本等各方面各有所长，预计未来将长期共存。

在终端需求方面，根据 IDC 数据，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1.67 亿台，同比下降 3.2%。2019 年-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13.71 亿部、12.92 亿部、13.55 亿部、12.06 亿部和 11.67 亿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2023 年度智能手机需求不及预期，但智能手机规模巨大的存量市场，确保了换机时代的市场规模。背光显示模组终端应用领域广泛，不仅包括智能手机，在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终端领域渗透率也在不断提升，终端多样而充足的需求保证了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5G 网络建设、物联网及工业 4.0 及新兴市场的发展，也将为我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

2、行业发展趋势

（1）背光显示模组正向轻薄化、超窄边框、异形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新兴消费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外型时尚、轻便可携”的超薄设计需求愈发强烈，促使人们对屏幕显示要求越来越高，屏幕亦越来越轻薄，背光显示模组作为液晶显示屏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也面临着轻薄化的趋势要求。

同时，随着全面屏手机快速渗透智能手机市场，显示出市场向超窄边框屏幕手机的发展方向，全面屏手机相比普通手机拥有更窄的顶部和尾部区域以及更窄的边框，从而有着比普通手机更高的屏占比，其具备外形美观、高像素、大视野以及支持分屏多任务操作等优势。这也相应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朝超窄边框发展的趋势。

全面屏在要求屏幕占比增大的情况下，需要在非异形屏的基础上进行切割或者挖孔等，用来安放摄像头、听筒等零部件，在保证前摄、听筒等零部件空间的情况下不断扩大可视区域，因此异形化成为背光显示模组的发展方向之一。

（2）背光显示模组正向大尺寸方向发展

在液晶显示技术领域，消费者往往需要外形更加轻薄，画面更大且更加清晰、显示内容更加丰富的产品，液晶显示技术将沿着这一方向继续发展。单从显示界面来看，由于大屏化可以在视频、游戏体验上带来更佳的用户体验，手机显示屏尺寸逐年增大。伴随着手机液晶显示屏的增大，背光显示模组的尺寸也相应增大。

（3）背光显示模组向高亮度、高均匀度方向发展

背光显示模组的性能主要考查标准为其发光的亮度和均匀度，在相同的光源条件下，可以将更多的光投向屏幕以提升亮度和提升照射的均匀度从而提升屏幕显示的质量，进而提升消费者的用户体验。决定背光显示模组亮度和均匀度的主要环节为导光板的微结构光学设计、导光板工艺制作能力，以及各种膜材的反射、扩散性能。随着背光显示模组对高亮度和均匀度的更高要求，对背光显示模组光学结构设计、导光板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背光显示模组向节能、低耗方向发展

液晶显示器的显示质量越来越高、显示界面越来越大、内容越来越丰富，伴随着的是能耗越来越高，更重要的是电子产品的续航能力也将大幅下降。因此，除了电池方面的改进外，液晶显示器行业也需要向节能、低耗方向改进。背光显示模组作为主要的耗能部件，需要进行一定改进，从而在保证能耗不会升高的同时增强显示功能，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近年来，更加节能的 LED 背光源，已在背光显示模组中应用，并在不断改进和完善中。节能、低耗已成为背光显示模组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3、行业的周期性

在智能手机领域，产品的需求量主要与居民消费能力、消费意愿紧密相关，在宏观经济向好时，智能手机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较大、销售量随之增加，带动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销量增长；在专业显示领域，经济向好时，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领域企业的投资意愿增强，相应专显领域产品销量将会提升，进而带来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需求量的增加。宏观经济低迷时，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销量也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随着全球液晶面板显示产业重心向我国转移，以及在智能化背景下，液晶显示模组在智能手机和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专业显示领域的进一步渗透，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的需求量，削弱了市场的周期波动性。

（四）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在手机背光源领域，公司目前已进入京东方、华显光电、华星光电、帝晶光电、信利光电、联创电子、同兴达、群志光电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应用的手机终端品牌包括 OPPO、VIVO、小米、华为、荣耀、三星、LG、传音、联想等。公司产品主要运用在智能手机领域，因此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近似作为公司产品市场容量，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1.67 亿台，南极光手机背光显示模组出货量 0.70 亿片，南极光产品 2023 年全球占有率约为 6.0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12,253,149.15	1,292,250,669.42	1,292,841,744.91	16.97%	1,413,750,234.91	1,413,750,2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8,774,646.81	815,161,320.12	815,752,395.61	29.79%	861,532,276.21	861,532,276.2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68,989,744.93	642,273,396.20	642,273,396.20	-26.98%	942,759,604.71	942,759,60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247,614.20	45,537,653.45	45,479,672.64	-571.17%	42,039,484.73	42,039,48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573,205.63	48,757,150.86	48,699,170.05	-513.10%	30,376,303.98	30,376,30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2,646.41	91,960,829.48	91,960,829.48	-83.23%	69,400,171.30	69,400,17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14	-0.2403	-0.2400	-558.92%	0.2266	0.2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14	-0.2403	-0.2400	-558.92%	0.2266	0.2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6%	-5.34%	-5.40%	-36.56%	5.15%	5.1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对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并同步调整对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259,852.85	150,003,119.07	137,830,531.51	86,896,24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40,815.40	-48,461,318.59	-22,507,793.88	-204,037,68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18,789.81	-48,797,583.12	-24,176,096.24	-190,680,73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1,161.84	12,854,775.54	-11,120,480.04	27,429,512.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份状态				
潘连兴	境内自然人	22.45%	50,129,600.00	50,129,600.00	质押		13,638,880.00		
姜发明	境内自然人	22.45%	50,129,600.00	50,129,600.00	质押		7,700,000.0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致圣量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1%	14,540,816.00	14,540,816.00	不适用				0.00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仁和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8%	9,566,326.00	9,566,326.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5,484,768.00	5,484,768.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5,484,768.00	5,484,768.00	不适用				0.00
上海乾瀛投资	其他	1.83%	4,081,632.00	4,081,632.00	不适用				0.00

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江浩涛	境内自然人	0.83%	1,861,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785,716.00	1,785,716.00	不适用	0.0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1,785,714.00	1,785,714.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姜发明、潘连兴、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极光管理”）、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斯曼”）于2017年8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9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p> <p>2、姜发明持有南极光管理99.75%份额、奥斯曼0.25%份额。潘连兴持有南极光管理0.25%份额、奥斯曼99.75%份额；</p> <p>3、潘连兴为姜发明侄女婿；</p> <p>4、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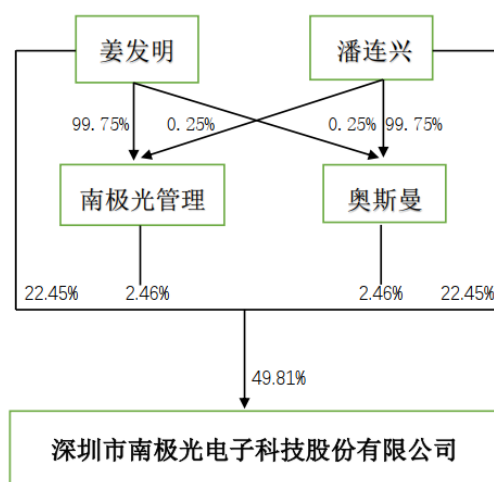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